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粤海祯爱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永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,血液专业,临床微生物学专业,临床化学检验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2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17-166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粤海祯爱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 2302		
	机构类别	妇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DJQJG-044030517D219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永涛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☒ 报纸

☒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☐ 网络

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粤) 医广【 】第 号

深圳粤海祯爱诊所

电话: 15842418666

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 2302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委托专用章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